

★ 法人法語

香港律師會
社區關係委員會

經濟實質法如何影響離岸公司？

不少港人選擇開設離岸公司，如用來持有物業以避免繳付香港印花稅。隨着法例改變，香港人熱門的離岸地區，如英屬維京群島（BVI）和開曼群島，已響應歐盟規定實施「經濟實質法」。以往離岸公司只需要在當地委任註冊代理人處理公司事務；新法例實施後，大部分公司由今年起需要符合在當地「從事實質經濟活動」的要求。此文藉以講解新法例對離岸公司的要求。

一般而言，除非普通離岸公司是其他認可地區的「稅務居民」，並能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如BVI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繳付利得稅並提供證明文件），否則它們將受新法例規管。

新法例下經營「相關業務」的公司須通過「經濟實質測試」，決定不同程度的「實質經濟活動」。「相關業務」意指九種業務範疇，包括純控股公司（PEHC）、銀行、保險、基金管理、融資與租賃、營運總部、航運、銷售及服務中心和知識產權（IP公司）。各地區的「經濟實質測試」略有不同，下文將以BVI為例。

PEHC只須遵循「簡化測試」，如在BVI當地委任註冊代理人（負責公司申報和確保有足夠的人力資源以持有和管理其他公司的股權等）便已符合經濟實質要求。高風險的IP公司則面對最嚴格的規管，需要遵循「加強測試」：BVI IP公司會被假定為沒有在BVI進行「產生核心收入所得之實質經濟活動」（core income generating activity，簡稱CIGA），因此BVI IP公司需要提供證明推翻該假定。

其他業務只須遵循「基本測試」，如在BVI當地進行CIGA、根據盈利在BVI僱用足夠的人手和產生適當的開支等便已符合經濟實質要求。各地區將陸續更新和公布新法例的施行細則及指引，讀者應持續關注相關發展以制定企業發展之道。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香港律師會

黃永昌
執業律師

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